

796家运输企业存安全隐患被曝光

25日前须处理违法行为,重大隐患车辆禁止通行两条国道四条省道

本报9月21日讯(记者 胡泉 通讯员 罗苓秋 吴国强) 21日,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召开“两客一危”和重型货车运输企业交通安全隐患“大曝光”媒体沟通会。会上共有796家运输企业、5985辆车、41193起交通违法行为被曝光。

记者了解到,本次被曝光的交通违法行为中,旅游客车有7家运输企业、19辆车、67起违法行为,公路客车有1家运输企业、3辆车、14起交通违法行为,危化品运输车有98家运输企业、783辆车、3976起违法,重型货车有690家运输企业、

5180辆车(其中,2771辆重型货车已收到处罚决定书,未到银行缴纳罚款),37136起违法。本次曝光涉及的运输企业要求必须迅速消除交通违法行为,整改交通安全隐患。

淄博交警支队副支队长薛忠文表示:“所曝光的运输企业自即日起3个工作日内(9月25日前)须到全市各交警大队(交警中队、交警执法站等)业务窗口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将采取停止办理除车辆检验、报废以外的该企业所有车辆及驾驶人业务,直至整改完毕。停止办理该企业所有车辆的禁区通行证业务,直

至整改完毕。作为重大交通安全隐患车辆,将禁止通行309、205国道和235(湖南路)238(高淄路)、321(寿济路)、325(胶王路)等省道。另外所有涉及的车辆将录入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全市20余处交警执法站和60余个交警中队每天进行查处。”



▲扫描齐鲁壹点查看多次违法未处理重点车辆名单

省环保厅通报大气环境质量8月份17城市排名

淄博“气质”改善幅度全省最大

本报9月21日讯(记者 巩悦悦) 21日,山东省大气环境质量8月份17城市排名出炉。齐鲁晚报记者梳理获悉,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13市同比改善,淄博改善幅度最大。

据了解,8月份,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3.96,同比改善6.4%,其中,淄博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80,改善幅度为13.5%,全省

改善幅度最大。8月份,二氧化硫浓度17市均同比改善,改善幅度最大的是淄博市,为54.3%。此外,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为30天,同比持平。8月份,17市均未出现重污染天气,重污染天数17市均同比持平。

21日,山东省环保厅还通报了8月份全省的水环境质量情况。其中,淄博小清河西闸1

个断面因未达到年度水质目标被通报。

齐鲁晚报记者梳理获悉,今年8月,按照21项全指标评价,列入“水十条”考核的83个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有49个属于优良水体,占59.0%,与上月相比增加2个;有3个断面水质劣于五类,占3.6%,与上月相比增加1个;淄博小清河西闸1个断面未达到年度水质目标。

柳泉路部分路段施划黄色禁停线 违规停车扣3分罚200元

本报9月21日讯(记者 胡泉 通讯员 王敏) 近日,不少市民经过张店柳泉路时,发现路边的路牙石上施划了黄色的实线,但不知道这些黄色的实线有什么用。对此,记者采访到了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张店大队相关负责人。

据交警介绍,为进一步规范停车秩序,张店交警大队在张店柳泉路(联通路至兴学街路段)非机动车道的路牙石上施划了黄色的禁止停车线。黄色线是一种交通标线,叫做“禁止停车线”,表示禁止路边停、放车辆,标线为黄色实线,施划于道路缘石正面及顶面,无缘

石的道路可施划于路面上。距离路面边缘30cm,黄色实线的宽度为15cm,施划的长度表示禁停的范围。对于已经施划了黄色禁止停车线的路段全线禁止停车,临时停靠也不允许。

对在施划禁止停车线路段违法停车的,交警部门将采取自动抓拍的形式区域全覆盖24小时执法,施划了禁止停车线和设置了禁止停车标志的道路都是禁止停车的,如果违反禁令标线停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处200元罚款处罚,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记3分。

淄博安全收贮22枚闲置废弃放射源 有效避免了辐射事故隐患,保障环境安全

本报9月21日讯(记者 巩悦悦) 21日,齐鲁晚报记者从淄博市环保局了解到,日前,淄博市辐射环境和危险物监督管理中心配合省辐射环境管理站对淄博沃通纸业有限公司等10家单位的22枚闲置、废弃放射源依法进行了安全收贮。

据了解,如果闲置放射源

保管不当,有可能发生辐射事故,成为潜在的辐射危险源。

在此期间,淄博市辐射危管中心会同相关区县局多次赴企业进行督查,实时掌握放射源情况,并协调联系收贮事宜。据介绍,此次废源收贮,能有效避免放射源长期闲置可能带来的丢失、被盗等辐射事故隐患,保障了环境安全。